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4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8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8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高至90%（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高至8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精选受惠于消费升级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选取涉及食品饮料、服装、文教体育、医药生物、金融保险、文化传播以及家庭用品等消费服务领域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消费服务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高至85%（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高至7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高至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价值指数。沪深300价值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高至7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低至5%，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投资比例限制，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因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业绩比较基准新增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高至85%（其中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高至80%，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0%，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投资比例限制，在基准中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将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低至80%，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高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新增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调低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调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高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上述修订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5%
5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恒生前海短债纯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8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恒生前海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恒生前海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恒生前海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2	恒生前海恒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4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5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9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用途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并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7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3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158,315.40	130,000.00	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中科星图
合计		183,315.40	155,000.00	/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12月，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2026年6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市场最新情况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处于战略转型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传统业务受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演进阶段性影响，市场拓展节奏大幅放缓，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转移，导致公司规划的“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现有部分空置区域。为提高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价值，公司拟将“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建筑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除最大程度满足公司研发和行政办公的场地需求之外，预计部分场地会存在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出租对象主要为中科星图控股子公司和投资的参股公司及中科星图生态上下游企业。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用途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并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研发团队实际办公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合理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场地用途调整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业务实际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高场地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系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调整能够有效提升建筑场地使用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更好适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5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